

财 政 部 “ 十 五 ” 规 划 教 材
全 国 高 职 高 专 院 校 财 经 类 专 业 教 材

经 济 法 教 程

曲振涛 李胜沪 主编



A1011271

经 济 科 学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吕亚亮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经济法教程

曲振涛 李胜沪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新路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11.25 印张 270000 字

2001 年 10 月第一版 200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5058-2571-2/F·1963 定价：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 / 曲振涛, 李胜沪主编. -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10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ISBN 7-5058-2571-2

I. 经… II. ①曲…②李…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4124 号

编审说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年5月15日

前 言

本书根据财政部“十五”教材建设规划和教育部“三教”统筹的精神编写，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本书遵循市场经济的法治原则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理念，全面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及其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注重反映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结合经济管理类学生的培养目标及法学课程设置的具体情况，在教材体系设计上我们没有过分拘泥于经济法学本身的体系，例如将部分原本属于民商法学中的、该类该层次人材必须掌握而在其他课程中没有机会涉及的内容也纳入到本教材，突出教材的适用性。

全书由曲振涛、李胜沪主编。初稿完成后，由曲振涛统稿、定稿。撰写分工如下：曲振涛（哈尔滨商业大学）负责第一、十、十五、十六章；李胜沪（辽宁财政高等专科学校）负责第八章；黄洁（哈尔滨商业大学）负责第二、三、四、五、六章；王福友（哈尔滨商业大学）负责第七、十一、十三、十四章；石丽明（辽宁财政高等专科学校）负责第九章；王联辉（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负责第十二章。东北财大贵立义教授受财政部教材编写委员会委托对该书进行了审定，在此表示真诚的谢意。

尽管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作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的错误仍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作用及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经济法法律关系	(13)
第四节 经济法法律责任	(22)
第五节 经济法解释与效力范围	(26)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3)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3)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	(40)
第三章 公司法	(4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8)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67)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破产、解散和清算	(7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3)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1)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87)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	(94)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94)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解散与清算	(96)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事务执行 与债务清偿	(99)
第四节	入伙与退伙	(103)
第六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0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0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与解散	(10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及权利和义务	(11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12)
第七章	合同法	(11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43)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47)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15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53)
第二节	商标法	(157)
第三节	专利法	(166)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9)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9)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9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8)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和义务	(202)
第十一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7)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207)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209)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211)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213)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	(217)
第十二章	财政税收法	(220)
第一节	预算法	(220)
第二节	国债法律制度	(230)
第三节	税法的基本概念及现行税法体系	(233)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38)
第十三章	金融法	(251)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251)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58)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63)
第四节	票据法	(267)
第五节	保险法	(276)
第十四章	证券法	(28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88)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91)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95)
第四节	相关的证券机构	(301)
第十五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	(304)
第一节	会计法	(304)
第二节	审计法	(314)
第三节	统计法	(321)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32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27)
第二节 经济审判.....	(337)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地位与作用，理解并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经济法律责任、经济法解释及其效力等基础理论，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自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和国家就已出现，在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立法中，已经存在着相当多的有关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的立法。据考证，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19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在这部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写入了很多调整当时的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的管理的法律条文。与当时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相适应，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之中，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以及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分。因此，当时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同时，这些调整经济秩序的法律规范在实现上，很大程度依赖于刑法的力量，经济法所特有的调整机制无从体现。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政治上奉行“自由”、

“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经济上确认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核心地位，推行自由竞争主义，强调市场主体追逐私利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国家的职能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对经济生活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政府对经济生活应该无为而治，经济生活只能依赖于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与此相适应，这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一是“诸法合体”的局面不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取得较大的发展；二是经济性的法律调整机制从刑事性的调整机制中分离出来，取得了相对独立的地位；三是确认自由竞争的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成为法律调整的重心。就总体而言，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为特征的民法和商法成为法律的主要形式，公共利益的价值被个体利益的价值所掩盖，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即便是因需要而被提出来，也是仅依靠民商法内部制度的调整而得到满足。

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之后，克服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以及满足战争的需要，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的动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迫切地显现出来。资产阶级从反省市场缺陷入手来论证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在立法操作上出现了以德国战时法和美国反危机对策法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之法。尽管作为对策具有明显临时性和应急性，但作为一种反思后得出的结论却是普遍的，较为长久的，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对于市场而言，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尽管“经济法”这一概念，早在18世纪就已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名著《自然法典》中首先提出，但开始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并对经济法的概念加以研究，却是20世纪以后由德国法学家进行的。

因此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独立法部门意义上理解的经济法，最早始自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德国。

二、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一般规律及其特征

(一) 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一般规律

结合经济法的历史沿革，可以得出关于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一般规律。

首先，经济法是克服民法局限性的结果。基于对市场调整机制怀有的充分信心，以及对资本主义社会最初阶段以“自由”、“平等”为理念的全新社会秩序进行维护的需要，民法成为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的时代标志，但随着市场缺陷的暴露，民法的调整功能也显现出了局限性。克服民法调整机制的局限性，从社会经济总体利益出发去进行制度设计，以一种更为积极的态度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这便是经济法得以产生的基础。

其次，国家经济职能的转变和新的需求是促进经济法作为法律部门实现个性分化的外在动力。经济法的出现，并不单纯是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需要，因为自从有了国家，也就有了国家的经济职能。但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关系的性质以及国家历史类型的不同，作为某一特定社会发展阶段的国家经济职能也各不相同。无论是在对社会经济进行管理的目的、方针、政策方面，还是在管理的具体范围、措施手段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就国家管理社会经济这一职能的作用范围来说，呈现出逐渐扩大和深入的趋势。开始，这种管理主要是侧重于分配领域，后来从分配领域逐步发展到交换领域，最后从分配领域、交换领域深入到生产领域，形成了全面的社会经济管理。随着国家经济职能的发展演变，作为实现这一职能的重要手段和工具的经济立法，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从个别的立法到专门的经济管理法规，直到形成经济法这一独立的法的部门。

再次，市场自主与政府干预的不可分离，是确立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现实地位及其未来的基因。就世界范围而言，应该说市场经济是各国共同选择并依存的背景，其中市场自主与政府干预是经济生活中共同面临的两大主题，也是就国与国之间市场经济模式进行类型化的关键。经过了不同社会制度的更替与发展，人们充分认识到，自由资本主义与计划经济体制是两个极端性的试验，单纯依靠市场的力量和单纯依靠计划的力量都无法实现经济秩序的良性循环，计划与市场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离已经是世界经济生活中被普遍接受的一种秩序，需要进行探讨的只是根据不同地域、国情，对其结合的合理性进行选择的问题。因此可以说，就法律对经济生活的调整而言，民法与经济法之间无法获得绝对的界限，作出的划分有着明显的地域性和暂时性，随着经济领域客观情况的变化，以及对市场与计划配置模式的不同选择，两者之间保持着互相渗透的趋向，这正如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会随着文明程度、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扩张或萎缩一样。但无论如何，两个部门法之间相互依存与合作，共同承载着调节经济生活的功能。

综上所述，就一般意义而言，经济法是國家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对经济环节进行干预之法。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点旨在反映经济法的内在规定性，是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加以区别的界限。基于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其特点主要体现在：

1. 经济法律规范的易变性

应该说，为适应社会关系发展的需要，在稳定中寻求有针对性的变化，是法律规范形成的重要原则，也是保障法律规范生命力之所在。但是与其他的部门法相比，经济法律规范的变动性更

大一些，其基本原因主要在于经济制度、体制、经济关系、经济规律、经济思想、经济政策等诸层次的不确定性及不易把握性，都使得经济法规范无论是基于经济法部门内部规范之间衔接的需要，还是为了适应经济关系而进行法律规范的完善和深化，都导致经济法法律规范的更新速度比较快。

2. 公法和私法属性兼具

公法和私法在现代法的意义中，是以国家与市民社会二元论为前提，并以现代的法治国家思想为基础而产生的。但是，公法和私法都无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一个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的危险，另一个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结构。经济法正是跨于公法、私法两个领域，并也产生着这两者相互牵连以至相互交错的现象。经济法在实施的过程中体现出较好的利益协调功能，实现社会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平衡，突出社会利益优越的原则，但又不以牺牲个体利益为代价，在法治理念的约束下反映着鲜明的控制国家行政权力的特点；不排斥个体利益，但又抑制脱离社会发展而片面强调个体利益的发展模式，因此，应该说经济法是以公为主，兼顾私的法。

3. 程序保障的非独立性

在我国，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刑法等同位阶的部门法相比，它没有一个独立的程序法典与之相对应。其主要理由仍然在于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独特性，抛开外力因素的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私利为驱动，以最大化发展为目标，形成了以追求私人利益为纽带的社会关系；而经济法站在社会利益需要的高度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其手段按照强度的不同划分有三，其一是相对“最弱”的介入方式，即间接引导私人利益，主要依靠国家作为财产所有者的身份通过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平等交往来影响私人利益配置的格局，从而实现利益的发展；其二是国家通过行政权力介入私人经济生活，基于现代行政法学

中的控权思想，应该说行政权力介入的力度变得更加缓和，但由于行政权力隶属性的存在，这种介入具有明显的直接引导的倾向；其三便是基于对社会公共利益形态的设计，站在一种权威的角度，去评判私人利益在与社会公共利益发生碰撞时的妥当性，并通过强制的手段来体现和维护社会利益的至上性，如制裁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这是一种介入最强烈、最“粗暴”的方法。以上这三种介入方式恰恰是民法的方式、行政法的方式和刑法的方式，因此就经济法律责任而言，它具有明显的综合性，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统一。在落实实体权利与义务的过程中，独特的程序性问题也随之变得不再重要。但是在现代法制思想的统率下，第一种介入手段相对处于主导地位，因此经济法的程序性问题更接近于民事法律的程序，也变成为一种合于理性的选择。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从我国目前法律体系内部分工的视角观察，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管理与协调社会经济运行中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具体包括：

（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是最主要的主体。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国家必须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经济法通过对诸种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行为方式的调整塑造其主体身份，使之以最完整的法律人格参加社会经济活动，进而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

（二）市场管理调控关系

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对市场管理关系的调整主要通过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完善市场规则，促进市场竞争，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来实现的。市场经济依靠市场来配置资源，国家必须依法对此加以确认和保障。有序的竞争环境有利于协调国家、经营者、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反之，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会约束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应依法加以制约。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市场主体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市场调节有着明显的局限性，有些领域市场调节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需要国家从全局性的战略角度对经济关系进行宏观调控，这样有助于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结构失衡。

（四）社会保障调控关系

市场经济为市场主体追逐利益提供了最好的舞台，另一方面也大大地降低了其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劳动者在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应当得到保障。而单纯依靠市场却无力解决社会保障问题，需要国家对此予以干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保障体系主要包括养老、待业、工伤、医疗等内容，经济法必须对此加以规范和调整。